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先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9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伊斯坦布尔政治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而且包括债务管理领域在内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内的多边机构应根据各自的权限，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新阶段，存在威胁全球经济复苏的重大下行风险，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和普遍存在的财政紧张，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解决系统性弱点和不平衡问题，并需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而作出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这一危机对发展的影响仍然存在，有可能使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受到破坏，而且由于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和政府收入造成后果以及为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而增加借贷，威胁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一章和第二章。

又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起重要作用，

还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本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包括对其债务可持续性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来减缓游资流动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弊，

表示关切一些低收入国家在偿债方面面临更多挑战，

深表关切国际社会虽作出了努力，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2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这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它们能够增加对社会服务的投资，同时关切地承认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类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继续除其他外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的倡议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4. 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在借款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承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继续考虑到一国的结构性弱点和除其他外由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的变化，尤其是对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根本性变化，并利用适当框架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⁸ A/66/164。

6.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尤其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情况、债务国的出口前景、负责任的债务管理、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管理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结构性问题等因素，因而也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

7.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造成若干发展中国家债务比率急剧恶化，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自危机以来，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额外资源，并呼吁继续为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

8. 还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权限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外债可持续性，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9. 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在这方面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要求和创建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等更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各项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底前对于通过优惠贷款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将其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安排延至 2011 年后时期；

11.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各国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2. 还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表示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呼吁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余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以及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和透明、负责任的公共财政体系，继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国内政策，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债务减免倡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以更好地了解有些国家为何在重债穷国倡议完成后仍面临持续的债务问题，并呼吁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15.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公平做出自己的贡献，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从中充分受益；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同等待遇；

16.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有利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目标和战略，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债务取消和减债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17.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8.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可能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这表明可能需要逐一审议针对这些国家的债务减免倡议，并鼓励审议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以及处理双边和私人的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新办法；

19.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20.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1.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债务问题；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倡议，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

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因为这种赠款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确认各国需要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并投资于卫生和教育等领域；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降低债务危机的发生频率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为此进行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在相互商定、透明和根据个案情况基础上，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6. 又呼吁考虑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下设法改善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给予所有债权国同等待遇，并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推动在联合国内以及其他论坛中进行讨论，探讨在这个领域建立更规范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举办一次有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特别活动，专门讨论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以及在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28.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和从公共外债向内债的转变，但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方债务，又注意到国内债务水平以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目的大幅增加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办法，处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

29. 确认对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以及一些债务国在按照巴黎俱乐部协定所载标准条款的规定从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那里获得同等待遇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并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向债务国提供解决诉讼问题的机制和法律援助；

30.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确认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包括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为此，邀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就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体制中的作用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继续报告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

31.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债务的可持续管理，将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改善透明和负责任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的能力，并为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提供法律咨询，使债务可持续性得以实现和维持；

32. 又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开展和加强合作；

33.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34.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3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

36.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